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以“2018-027号”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控股”）计划自2018年5月21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92万股，增持股票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截至2018年11月20日，昌盛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且以自有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1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5%，交易金额合计27,535,918.69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昌盛控股；
-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本次增持前，昌盛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50,4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6%；
-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昌盛控股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 2、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累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92万股，增持股票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5%。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1日起未来6个月内。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8年11月20日，昌盛控股以自有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4,41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0.835%，交易金额合计27,535,918.69元。

增持计划实施前，昌盛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50,4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469%；增持后，截至2018年11月20日，昌盛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54,911,124股，占公司总股本29.331%。

四、相关承诺

1、关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增持期间，昌盛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1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0.835%，增持数量及比例均在增持计划范围内，并且昌盛控股在本次增持期间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严格履行承诺义务。

2、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承诺

昌盛控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等有关规定。

2、昌盛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